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運原則協議」	指	《關於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與銷售委員會運作原則的協議》，為我公司與Montefibre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就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及銷售委員會的營運原則訂立的協議；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或黃色申請表格(視乎文意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我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的公司章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我公司董事會；
「中銀亞洲」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營業日」	指	香港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石油吉化」	指	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公司，我們最大的丙烯腈(用於生產腈綸纖維的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我公司」、「我公司」及「我們」	指	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由吉林奇峰化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換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該釋義包括以上兩家公司；
「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及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合規顧問」	指	我公司將委任的合規顧問軟庫金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關；
「大林」	指	吉林省大林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董事」	指	我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歐羅」	指	歐洲聯盟的法定貨幣；
「外資股」	指	非H股外資股及H股；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全球協調人」	指	中銀亞洲；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H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擬在聯交所上市；
「H股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喜事富」	指	喜事富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國際業務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1%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公司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3,628,000股H股；
「香港發售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其公司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發售承銷商」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在香港提呈以現金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獨立第三者」	指	獨立於董事、行政總裁、監事、我們的發起人(包括其附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股東(包括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人士；
「國際配售」	指	透過國際配售承銷商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釋 義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我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12,622,000股H股；
「國際配售承銷商」	指	國際配售的承銷商；
「JCF集團」	指	JCF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JCF集團公司」	指	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JCF實業」	指	吉林市聚維工貿有限公司（前稱吉林化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實業發展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JCF勞動」	指	吉林化學纖維廠勞動服務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集體企業；
「JCFCL」	指	吉林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由JCF集團公司擁有38.94%，其股份以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亞洲及軟庫金滙；
「合資公司董事會」	指	新合資公司的董事會；
「合資公司董事」	指	新合資公司的董事；
「合資公司夥伴」	指	我公司及Montefibre，為新合資公司的合資夥伴；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認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我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蓮花廠」	指	吉林市蓮花化工廠，由大林的控股股東全資實益擁有的企業；
「主板」	指	聯交所管理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及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供載入將於海外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章程中，該條款由中國國務院前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頒布（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Montefibre」	指	Montefibre S.p.A.，全球最大腈綸纖維生產商之一。根據意大利法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
「王先生」	指	王進軍先生，為我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新設施」	指	我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落成的新生產設施，年產能約為60,000噸；
「新合資公司」	指	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根據新合資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公司，並由我公司及Montefibre分別各自擁有50%；
「新合資合約」	指	我公司與Montefibre就成立吉林吉盟腈綸有限公司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合資合約，據此，根據其條款和在條件的限制下，成立新合資公司；

釋 義

「新合資公司設施」	指	新合資公司目前正在發展中、擁有及營運的新生產設施，估計每年生產能力約為100,000噸及可擴充至每年約150,000噸；
「新熱能廠」	指	我公司現正興建的新熱能廠，將擁有安裝發電能力約25兆瓦及蒸汽產生能力每小時約440噸；
「非H股外資股」	指	我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以外的人士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社保基金」	指	中國國務院及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設立的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社保理事會」	指	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隸屬於國務院的組織，負責管理社保基金；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應付的1%經紀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預期不高於2.12港元及不低於1.69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國際配售股份及香港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根據承銷協議，我公司將授予國際配售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配售承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我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5,437,500股額外H股，用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PCI Acrylonitrile Ltd.」	指	PCI Acrylonitrile Limited，一家建基於英國，專門就丙烯腈、腈綸纖維、相關塑膠及橡膠行業提供綜合諮詢服務(包括資訊、分析及意見)的公司；是一名獨立第三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將會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正；
「S條例」	指	美國證券法S條例；
「其餘JCF集團」	指	JCF集團(不包括我公司)或(如文義指明)其餘JCF集團旗下兩家或以上的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倫仕」	指	倫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外滙局」	指	中國國家外滙管理局；
「信領」	指	信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8%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軟庫金滙」	指	軟庫金滙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我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H股及非H股外資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申英」	指	增城市申英紡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將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SIMEST」	指	Società Italiana per le Imprese all’Estero，意大利政府成立的融資機構，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orso Vittorio Emanuele II, 323, 00186 Roma, Italy。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以及管理意大利政府的創投基金，以促進意大利公司直接投資於歐盟以外地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保薦人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3A.01(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我公司監事；
「太一」	指	上海太一紡織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發行人之一，將於完成全球發售時擁有我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0.15%之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釋 義

「營業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國際配售承銷商及香港發售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我公司、JCF集團公司、執行董事、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就全球發售訂立的有條件承銷協議；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	指	百分比。

我公司以其英文名稱「Jilin Qifeng Chemical Fiber Co., Ltd.」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

除非於本招股章程中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值的款額已按以下滙率換算為港元、美元及歐羅，僅供說明：

人民幣1.04元兌1.00港元

人民幣8.10元兌1.00美元

人民幣9.41元兌1.00歐羅

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歐羅、美元及港元款額已經或可能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轉換或可轉換。

除非於本招股章程中另有指明，所有價格不包括中國增值稅。